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姚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43），持有公司股份9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8%）的董事姚斌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4%）。

公司近日收到姚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姚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姚斌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情况

##### 1、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姚斌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9日	150,000	8.37	0.03%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	股数	占总股本

		(股)	比例	(股)	比例
姚斌	持有股份	910,000	0.18%	760,000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500	0.05%	77,5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2,500	0.13%	682,500	0.13%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姚斌先生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姚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